

杰出、优秀、精英人才住房补贴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清单	材料要求	数量 (份)
共性材料	1.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住房补贴申请表》；	原件，手写签名，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1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外籍人才须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证明。）；	（身份证、护照、回乡证、台胞证等）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1份
	3. 婚姻证明材料（已婚申请人提供）	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1份
持有A证	申报补贴时段在 本区创办企业 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工资薪金类个人所得税证明（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个人扣缴明细查询截图，截图须体现税款所属期、姓名、证件号、单位名称、每个月收入、应补（退）税额等）	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1份
持有B证	申报补贴时段在 本区工作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工资薪金类个人所得税证明（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个人扣缴明细查询截图，截图须体现税款所属期、姓名、证件号、单位名称、每个月收入、应补（退）税额等）	需加盖公章；	1份
申请人以个人或配偶名义租房	1. 经出租屋管理中心备案的租房合同复印件	出租方为企业的公寓类住房无需备案；需为在 广州市范围内 租住住宅或公寓； 备案和合同的用途均为住宅	1份
	2. 发票复印件	合同所示承租人、发票开票抬头均应为申请人本人或配偶	1份
工作单位整体承租房屋后转租给申请人	1. 经出租屋管理中心备案的租房合同复印件	合同所示承租人、发票开票抬头均应为 申请人工作单位 ； 发票备注申请人姓名及租金所属期 ；出租方为企业的公寓类住房无需备案；需为在 广州市范围内 租住住宅或公寓； 备案和合同的用途均为住宅	1份
	2. 发票复印件		1份
	3. 转租合同（协议）复印件	两份材料选一份提交	1份
	4. 《单位房屋租赁证明》原件		
工作单位将自有房产出租给申请人	1. 房屋产权证	两份材料选一份提交；房屋产权证、购房合同、契税证明等姓名落款处均应为申请人工作单位； 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	1份
	2. 购房合同复印件、契税证明复印件		
	3. 《单位房屋租赁证明》原件	/	1份
购房	1. 不动产权证书、受理期当月该房产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	两份材料选一份提交 需为 本办法颁布后 ，在 本区 范围内购买的住宅支出 房屋产权证用途为住宅 （因第三方原因未办理契税证明的可提供购房发票、贷款合同及还款记录等其他证明材料）	1份
	2. 购房合同、契税证明、申请受理期当月的《广州市自然人不动产（土地、房屋类）信息查询结果》	房屋产权证、购房合同、契税证明等姓名落款处均应为申请人本人或配偶	1份

备注：提供的申报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且注明“与原件相符”